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23-00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票的过户及公司会计处理（如需）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可以进一步实现公司高价值创造人员的薪酬证券化，激发核心管理团队的事业激情与梦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陈平、乔嗣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陈平、乔嗣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票的过户及公司会计处理（如需）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陈平、乔嗣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23-00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邱艳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邱艳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合法、有效，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邱艳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合法、有效，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邱艳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合法、有效，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邱艳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票的过户及公司会计处理（如需）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陈平、乔嗣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23-00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陈平、乔嗣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陈平、乔嗣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合法、有效，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邱艳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合法、有效，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邱艳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合法、有效，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邱艳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票的过户及公司会计处理（如需）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邱艳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良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良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206

联系人：方燕

电话：021-68586632

传真：021-58073019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06；投票简称：良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出席良信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23-0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具体实施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票的过户及公司会计处理（如需）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达成的合作意向和合作框架，具体合作情况视项目实际推进情况而定，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及实施情况，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 2023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双方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促进武汉市青山区产业转型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共同发展，经公司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就公司在武汉市青山区投资兴建“湖北长江万润存储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一致合作意见并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框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后续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是武汉市七大中心城区之一，作为武汉市的东大门，是共和国钢铁长子之区，是中国的第一个新城、第一个新区、也是第一个开发区。区域面积 161.14 平方公里，位居武汉市中心城区第二，拥有优越的区位条件、优质的生态本底、便捷的交通体系、深厚的产业底蕴、强大的创新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当前正在大力实施“一轴两区三城”的发展战略，着力营造一流的政策环境、产业环境、人文环境和政务环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临江大道 868 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的合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坚持以“政企联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宗旨，以“战略认同、开拓创新、诚实守信”为原则。

（三）合作目的与内容

乙方决定在武汉市青山区设立乙方控股的存储器项目子公司，公司名称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初期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乙方计划按照“研发、销售先行，制造逐步完善”的思路，在青山区分期建设存储器研发中心、存储器封装及测试项目，重点投入存储应用研发技术、晶圆封装设备、模组生产设备与测试技术等，研发生产嵌入式固态存储、监控级固态存储、工业与车规级 SSD、中端消费级 SSD、闪存封测定制等中高端产品。最终具体投资金额、投资进度及投资方式（包括自筹、基金、并购贷款、与其他合作方合资等方式的投资）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并经乙方履行决策程序后确定。

甲方给予乙方以下政策支持，包括：

1、产业政策支持